

# 疫情中的運動法

## ——我看足球與玩電競……

魏千峯\*

在5月中旬台灣爆發疫情後，平常喜歡的看電影、社團聚會與旅行全取消了，每天祇能早上搭車到辦公室上班，晚上搭車返家，不隨意接觸他人，以策安全。

除假日偶而到附近的公園散步外，最大的排遣就是看第四台節目，包括每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解說、WTO姐妹會、日本職棒與歐國盃足球比賽轉播。筆者或多或少染上足球熱，看著西班牙、德國、比利時、英格蘭等球迷如痴如醉的狂熱，進入複賽、決賽逐次升溫，最後却爆出由義大利代表隊以PK獲得今年歐國盃的冠軍。此過程中，各國足球迷的互相叫陣、噓鬧等委實令人心臟每天激動不停，好不緊張。在人類運動中，足球比賽是最受歡迎的運動賽事之一，尤其歐國盃瘋迷世界，不祇限於歐洲各國，它曾激發愛國心、民族仇恨與騷動，也帶來刺激與快樂。足球流氓（hooligans）即是指源自英格蘭紳士的暴力變身，他們造成的群毆暴動，不祇在球場造成治安的問題，也在法律上發生能否預防性管束的爭議。

對於足球的熱愛，曾以其為主題拍攝電影，如「我愛貝克漢」、「少林足球」，也產生一些電腦遊戲，如「創造俱樂部」、

「最佳11人足球經理」等。值得注意者，全球電競觀賽人口高達4億6千萬，已達超過美國職籃NBA，此在美國與中國皆有甚為發達之產業，台灣電競人口也不少，但電競產業屬於運動法規範的範圍，還是娛樂法的一環呢？也有將其稱為電子運動（e-sport）。歐美國家往往將運動法與娛樂法並列，各大法學院也開設運動法與娛樂法課稅，其中涉及契約法、勞動法、著作權法與侵權行為法等。隨著職業運動、奧林匹克運動及好萊塢電影事業愈來愈發達，運動法與娛樂法在歐美逐漸成為熱門而獨立的法學領域，台灣法學界與實務界自然也要繼續關注這些現象。

在廣義的娛樂法議題中，色情A片是否為著作權保護之客體？歷年來，刑事判決、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與大法官解釋皆曾作出判決或解釋。但是否已符合今日台灣較前開放的社會環境？在法理上是否已較少爭議？

本期專號為廣義的運動法與娛樂法議題探討，為您邀請4位法律學者與律師撰稿。一是政大法律系林佳和副教授之大作「查訪潛在的足球流氓？一個警察法的觀察」，本文就足球流氓如何規範，其與集會遊行之規範有何類似之處等，均有深入淺出的析述。二是國立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

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王凱立副教授所著之「從排他權能檢視運動賽事轉播權之法律性質」，本文就運動賽事之轉播權是否具排他權能，是否享有著作權保護，而此權利是否歸屬於球團，選手家人得否予以手機直播等問題，分別予以剖析。三是林佳瑩律師所著之「遊戲、電競產業與相關法律議題」，本文認為若遊戲之美術、音樂、劇情等元素具有原創性者，受到著作權保護，且可能為多元單獨保

障之對象，而電競賽事為著作權保護之對象，其選手可能適用勞基法，且有離職後競業禁止之適用，然若不適用勞基法，亦可能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，判斷競業禁止的有效性。四為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承宗教授所著之「論無碼軟蕊色情片的法課題」，本文就色情影片是否為著作權保障之客體，分就歷年不同刑事、智慧財產權判決加以析述，亦評論司法機關最後緩起訴案件，頗具可看性。